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7日下午16: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裕丰和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2,319,618.92元（含税）的价格收购诸城优利制衣有限

公司所持山东裕丰和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山东裕丰和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